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德福即弘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弘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郭德福為弘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弘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弘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之各項表冊呈送在案，經徵得郭德福之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郭德福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及簽到簿、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707號呈報清算人案卷，查核屬實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